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15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仙居县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水利厅《关于仙居县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0〕326号）和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请批复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仙发改〔2020〕42号）收悉。依据浙发改农经〔2019〕537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仙居县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位于仙居县境

内，涉及仙居县南峰、福应、安洲 3 个街道和下各、官路、步路 3 个乡镇，是椒江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和水生态修复为主，兼顾水环境改善。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原则同意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共治理河道 35 条（其中县城片区 14 条、杨府片区 8 条、下各片区 8 条、官路步路片区 5 条）；新建、加固堤防 16.3 公里，新建、加固护岸（含截洪渠）61.3 公里，水系连通 5.3 公里（含新建生态补水管道工程 3.9 公里），清淤（清障）41.3 公里，新建张怀湖堰闸站（闸净宽 25 米，泵站排涝流量 30 立方米/秒）1 座，新（改）建堰坝 18 座，涉及桥梁改拆建 31 座（拆除后重建桥梁 18 座、新建桥梁 3 座、拆除桥梁 10 座）等。

三、技术标准

（一）工程等别为 III 等。

（二）仙居县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排出不受淹，下各镇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排出不受淹。

（四）仙居县城区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镇区及农村段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堰坝与所在河段堤防同级别；张怀湖堰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城区

段堤防级别为 4 级、其余为 5 级。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原则同意工程各建筑物总体布置和设计内容。

(一) 原则同意堤防加固布置和设计内容。分别在县城、杨府、下各、官路片区实施堤防加固，新建堤防 3.9 公里、加固堤防 12.4 公里。堤防断面结构主要采用直墙式+灌砌块石挡墙、斜坡式+植生型护垫、直斜复合式、二级斜坡等型式。下阶段应加强堤岸整体抗滑、挡墙抗滑抗倾覆、渗流稳定及防冲刷等计算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设计。

(二) 原则同意护岸布置和设计内容。分别在县城、杨府、下各、官路步路等 4 个片区实施护岸加固，新建护岸 32.3 公里、加固护岸 29.0 公里。护岸结构主要采用直立式干砌块石挡墙、生态砌块+浆砌块石组合式挡墙、钢筋混凝土挡墙、灌砌块石挡墙、下直上斜复合等型式。下阶段应加强护岸挡墙抗滑抗倾覆、渗流稳定及防冲刷等计算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设计。

(三) 原则同意张怀湖堰闸站布置和设计内容。采用“左泵右闸”泵站与排涝闸结合的方式实施。水闸规模为 5 米×5 孔，总净宽 25 米，闸底高程 17.25 米，闸室顺水流向长度 25 米；泵站安装高程为 17.5 米，主厂房长 18.4 米，设计流量为 30 立方米/秒，采用 3 台型号为 1800GZX-125 单向潜水贯流泵。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防渗、防冲设计。

(四) 原则同意在县城、杨府、下各、官路步路等 4 个片区设

置 6 座配液压升降闸门堰坝、12 座实体堰坝。

(五) 原则同意孟溪生态补水工程设计和线路布置方案, 采用压力钢管接隧洞方案, 向三桥溪、泰和路水系和孟溪进行生态补水, 生态流量为 1.23 立方米/秒。

(六) 原则同意在县城、杨府、下各、官路步路等 4 个片区实施生态修复和亲水便民工程。下阶段应结合河流洪水流速及地形条件, 合理选择植物类别和植种部位。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原则同意机电、金属结构设计内容以及闸门与启闭设备的布置及运行方式。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 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以及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方式。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下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取料场和临时堆土场地。

八、建设征地与拆迁安置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30.8 亩 (不含河流水面、内陆滩涂等未利用地, 不含搬迁安置用地), 其中国有土地 4.0 亩、农村集体土地 426.8 亩。至规划水平年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262 人, 涉及搬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迁人口 42 户 146 人。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48.6 公顷。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设计和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相关防汛、防台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十一、项目管理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法人仙居县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机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细化工程管理设施、工程运行管理以及施工期工程管理的相关内容及其指标。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76236 万元，建设资金除争取省级及以上补助外，其余由仙居县自筹解决。

十三、其他

（一）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二）工程实施阶段，应按照文明标化工地创建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三）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30000-76-01-071665-000。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44861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318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494	
四	临时工程	2723	
五	独立费用	6581	
	一至五部分合计	61977	
	基本预备费	1859	
	静态投资	63836	
II	专项部分		
一	环境保护工程	268	
二	水土保持工程	593	
三	专项提升工程	801	
	一至三项合计	1662	
III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3815	
二	专业项目补偿费	1003	
三	其他费用	521	
	一至三项合计	5339	
	基本预备费	427	
	有关税费	4972	
	静态投资	10738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76236	
	工程总投资	7623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仙居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仙居县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000-76-01-071665-000

